

教育部 97/6/20 台中（二）字第 0970116605 號函核定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			
要求總學分數	50	必備學分數	26	選備學分數 2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英國語文學系(含碩士班)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英語語言學概論	4	4	A類
必備科目	英語聽講	2	6	B類
	英語口語訓練(一)	2		
	英文作文(一)	2		
	文學作品選讀	4	16	C類
	英國文學(一):古英文時期至文藝復興	4		
	美國文學	4		
	構詞/句法學	2		
英語教學概論	2			
小計			26	A類+B類+C類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英語口語訓練(二)	4	8	3科選2科
	新聞英語	4		
	商用英文	4		
	第二語言習得	4	6	3科選2科
	語言與文化	2		
	英語語言史	2		
	西洋文學概論	4	10	5科選4科
	小說選讀	2		
	英詩選讀	2		
	戲劇選讀	2		
聖經文學	4			
小計			24	
說明:1. 英國文學(一):古英文時期至文藝復興、美國文學及西洋文學概論等三門專業科目,依96年5月教育部頒布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				

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」第七條之（六）之原則，「專門學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 2 分至 4 學分為原則，其超過 4 學分者，以 4 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」，故此四門專業科目須修得上、下學期學分數，依此原則始能採計 4 學分。

2. 為符合規劃學分之要求，英語口語訓練（一）、英文作文（一）、構詞/句法學、英語教學概論原修習學分數為 4 學分，但僅採計 2 學分。